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高明区明城镇罗稳村、明东村、明北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5-2035年）》

国 家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明城管理所

乙 方：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高明区明城镇罗稳村、明东村、明北村“通则式”村庄规划（2025-2035 年）》（最终项目名称以政府审批为准）规划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罗稳村、明东村、明北村的村域范围（界线详见下图），其中罗稳村总用地面积为833.38公顷(合计12500.70亩)、明东村总用地面积为1516.00公顷(合计22740.00亩)、明北村总用地面积为1568.17公顷(合计23522.55亩)。



规划范围

二、合同金额

1、收费标准：主要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计算设计费。

2、合同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工作实际费用合计为 1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含税、含专家评审费）。

3、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手机，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交通、食宿、专家评审费用、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款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1.2 提供相关的资料。

1.3 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

1.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1.5 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1.6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1.7 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1.8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1.9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要求，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佛山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佛山市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及城乡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表及成果份数，按时提供规划设计图及文本成果。

2.2 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或修改，至完成审查合格。

2.3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地理信息资料的获取需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前往佛山市高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申请使用。

2.4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2.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

2.6 乙方负责保管归档本项目全部规划底图及原始规划文件，保管年限不少于 年。

四、项目进度要求：（具体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调整）

本次规划工作总体划分为以下 6 个阶段，共计 60 个日历天：

1、初步成果阶段（含调研阶段）：20 天，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中期成果阶段（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10 天；

3、专家评审阶段：10 天；

4、项目公示阶段（含村民表决阶段）；

5、规委会审议阶段：10 天；

6、最终成果阶段：10 天；

备注：以上进度仅为乙方的工作时间，不包括委托方内部或与相关科室沟通、公示、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等所需时间。如因委托方或其它原因提出推迟计划的，双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另行调整确定。

五、工作成果及要求

1、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时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按照《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佛山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佛山市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落实底线管控、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建设用地布局与选址、建设用地控制、土地整治与保护修复、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公用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乡村风貌指引和建筑管控等技术要求。

2、本项目规划成果应达到甲方对“村庄规划”用地规划管理的要求。本项目“通则式”村庄规划成果包含“一册一图一表”，一册指：主要指规划文本；一图指：主要指土地利用、规划控制线、村庄用地规划引导图、村庄规划单元图则；一表指：主要指规划指标表。

3、本项目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成果向上级单位备案。规划成果份数（包括文本、图纸等）按下述要求提供：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套)	备注
1	初步方案	--	2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2	中期成果	--	2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3	专家评审阶段 规划草案	--	全本 5 简本 5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4	送审稿	--	2	另提供电子光盘 2 套
5	规划成果全本	--	4	另提供电子光盘 2 套

六、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确认，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各阶段的服务费用支付比例如下：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即 3.7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本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即 3.7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3、本项目成果通过区政府审批并获得批复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即 6.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4、本项目成果数据库成果上报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即 1.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规划成果，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作为违约金；逾期完成有关工作事项或交付规划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超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不超合同总额的 30%，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1、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当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取消该项目时，本合同解除，甲方中只需按乙方的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合同获得的对方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等严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本协议及相关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方。

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甲乙双方按本合同主体地址的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

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相应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编制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 7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7、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明城管理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盖章）：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顺德区大良政通路 7 号

电话：13827755656、22300586

联系人：黄雅文

收款专户如下：

户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金沙支行

银行帐号：44463001040021766

